國際扶輪 3522 地區 台北市東曜扶輪社「微光計畫」

壹、計畫名稱：東曜扶輪社「微光計畫」

貳、計畫宗旨：

青年是社會的行動者與夢想的實踐者。服務隊不只是參與公共服務的平台，更是讓青年展現責任感、創造力與影響力的舞台。在這裡，不只是「付出」，更是在學習如何與世界同行。

隨著社會議題不斷湧現，青年投入的服務方式愈加多元——從志工服務、社區行動，到環境保護與弱勢關懷，都能看見青年的身影。然而，我們也意識到，近年來自組服務團隊的數量逐漸減少，熱情雖在，卻常被現實挑戰所限。

許多年輕人懷抱熱忱，卻在專案規劃、資源整合、經費籌措上面臨困境；沒有長期導師的陪伴，也缺乏穩定的支持系統，讓許多服務行動難以擴散與延續。再加上資源零散、校園與社區間缺乏完善連結，理想往往止步於起點。

為降低青年投身公共服務的門檻並促進長期參與，規劃以「補助＋培力＋影響力」為核心架構的服務性社團賦能機制，打開青年公共服務的新局。透過公開徵件與專案審核，結合導師制度與社群共學，我們將提供資金、能力與資源網絡的完整支持。

我們深知，青年參與公共服務的價值，不僅在於行動當下的付出，更在於逐步累積的能力與持續擴散的影響力。透過系統化的支持與穩健的培力機制，我們期望讓青年服務不再只是短暫的嘗試，而能成為長遠、可持續的社會力量。

參、計畫目標：

一、降低門檻，擴大參與。

透過制度化支持，減少青年投入公共服務的障礙，鼓勵更多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投入社會關懷行動。

二、提升質量，培育人才。

系統化強化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協助青年在實踐中成長，培養具備管理力與影響力的新世代服務人才。

三、整合資源，永續發展。

透過扶輪及多元社會資源，打造可持續運轉、互相支持的服務生態系，讓青年行動的影響力得以擴散與延續。

肆、主辦單位：台北市東曜扶輪社　共同主辦單位：扶輪 3522 地區第一分區扶輪社

伍、協辦單位：輔仁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陸、主辦社負責人：社長／黃宏嶂　服務主委／Vincent

柒、計畫申請：

一、參與資格：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正式立案學生社團、具服務理想之青年（30 歲以下）主導企劃推動與執行者。

二、主題範疇：以「服務」為核心宗旨，內容具公益性、創新性與可執行性，符合扶輪七大焦點領域、七大焦點領域延伸或具有服務意義對社會具有正向價值之服務活動。

扶輪七大焦點領域：1.和平與衝突預防 2.疾病預防與治療 3.水資源與衛生 4.母親與兒童健康 5.基礎教育與識字 6.經濟與社區發展 7.支持環境保護）

三、服務地點與對象：依服務需求規劃適切服務內容之地點。例:深入偏鄉地區、在地社區，服務對象包含學童、長者、弱勢族群與社區居民等，依在地需求規劃適切服務內容。

四、其餘內容：參與者必須完整參與「微光培力」始具備「微光補助」送審之資格。入選者於參與「眾光齊放」成果展前繳交「微光補助」所需核銷資料，始能進行經費核撥及結案。

捌、計畫資源內容

一、「微光補助」－服務補助計畫

專案補助總金額 10 萬，預計擇優入選 3~5 隊，每隊予以依實際執行經費補助最高 30%，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經費補助。（評分標準詳閱 **附件三、計劃評分標準。**）

審定入選隊伍後，將於 **11 月中**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專案隊長。

二、「微光培力」－服務培力計畫

透過多元培訓活動，協助團隊快速建立正確服務心態、掌握專案執行技能，並熟悉必要規範與流程，為後續服務計畫奠定紮實基礎。

1. 非營利組織創辦人演講

由具影響力的非營利組織創辦人分享經驗，讓學生快速接觸外部觀點，避免陷入厚重理論，建立正確服務心態。

2. 服務培力工作坊

涵蓋社團經營、服務反思、設計思考（服務設計）等主題。參與者將於現場實作，強化專案推廣能力。

3. 服務規定與行政流程說明

包含營隊核銷、成果繳交等規範，確保團隊能依規執行並順利完成補助程序。

三、「微光導師」－專案導師制度

1. 制度設計

每個入選團隊將配對一名具實務經驗的導師，針對專案規劃、執行策略與成效評估，提供 **至少 2 次專屬輔導**。導師將兼具「專案策略顧問」與「執行陪跑員」雙重角色，協助團隊優化企劃品質、提升執行效率，避免資源浪費與方向偏差，確保專案成果具影響力與持續性。

2. 導師角色與任務

專案策略顧問：提供方向、策略與資源連結建議。

執行陪跑員：協助釐清問題與風險、促進中期檢核達成率。

反思引導者：引導社團成員反思與調整，提升專案成效。

成果推進者：協助成果進行外部輸出（如媒體曝光、論壇發表、倡議行動）。

3. 導師來源與資格

來源：扶輪社社友、教育、社會創新、NGO、地方創生…等專業人士。

資格條件：至少 3 年以上專案管理／社會服務／公共倡議經驗。具跨世代溝通能力，能以陪伴與啟發方式支持學生團隊。

4. 導師媒合流程

導師名單→確認意願→社團需求盤點→配對對照→媒合會議→簽署合作意向

媒合考量要素：

領域匹配：確保導師具相關專業知識或實務經驗。

需求導向：**社團自評**（如行銷、籌資、社群動員、倡議策略）選派導師。

性格互補：考量導師與團隊核心成員的合作模式與溝通風格。

5. 檢核與評估方式

為確保制度運作品質，將建立多層次檢核機制：

輔導紀錄表：每次輔導須填寫導師與團隊雙方簡要紀錄，含討論重點、後續行動計畫。

中期回饋調查：於第一次輔導後，蒐集團隊與導師雙向回饋，檢視是否需調整配對或輔導重點。

成果檢核指標：以「專案進度達成率」、「問題解決成效」、「外部成果輸出」作為核心評量面向。

結案滿意度調查：期末收集導師與團隊滿意度建議，作為後續制度優化依據。

四、「眾光齊放」－成果分享會

成果分享會不僅是專案執行的驗收場合，更是多方交流與資源串聯的平台。透過公開發表、互動交流與榮譽表彰，讓參與者共同見證專案帶來的實際影響力，進一步激發後續合作可能性，達成「影響力擴散」的目的，並邀請師長、業界導師、校友、跨校學生團隊及社會合作夥伴參與，營造多元觀點交流氛圍。

1. 演講與論壇：邀請導師、業界人士或社會創新領袖進行專題演講或圓桌論壇，啟發學生與夥伴的新思維。
2. 成果交流展區：設置攤位或海報展，讓各團隊展示服務過程與影像紀錄，促進跨團隊交流。
3. 專案發表：所有補助專案團隊須於分享會公開簡報，展現執行歷程、成果數據與反思。
4. 投票與互動：導入校內或跨校公眾投票機制，設置「人氣獎」或「最佳創意獎」，提高參與度與專案可見度。
5. 榮譽與表彰：於會中頒發「最佳影響力獎」、「最佳策略執行獎」等獎項，增加專案的榮譽感與持續動能。

五、「微光平台」－社群共學平台

「微光平台」是一個跨校、跨領域的社群共學場域，透過專案進度交流、資源分享與經驗互助，強化團隊之間的合作動能。平台不僅是資訊交換的工具，更是一個促進跨界合作、提升專案影響力的策略資源網絡。

1. 跨校交流：舉辦線上／實體交流會，讓不同校系與專案團隊分享進度與挑戰。
2. 資源共享：建立共用資源庫（範例企劃書、行銷素材、募資管道、專家人脈），加速問題解決。
3. 經驗互助：推動「同儕教練制」，由不同團隊成員彼此回饋，降低重複錯誤與執行盲點。
4. 媒體連結：平台協助媒合媒體報導（如《扶輪月刊》、在地新聞或校園媒體），擴大專案成果曝光度。

玖、計畫條件與審查

一、計畫條件

各計畫隊伍須參加 10/19（日）辦理之「微光培力－服務培力計畫」當天將說明「服務隊行前講習(服務規定、營隊核銷及成果繳交說明)」如若未參加，則視同放棄本計畫補助申請。

二、計畫審查檢附資料

1. 服務計畫書
2. 導師需求評估表

三、經費核撥及結案

1. 服務執行期間

(1.) 隊長或計畫主持人需依審定內容於辦理日期內完成計畫，並記錄辦理過程，提供活動最具代表性之教案、活動，將照片或影片張貼於社群媒體平台（不限），並撰寫成果提報。

(2.) 各服務隊於社群平台(如：Facebook 粉絲專頁、YouTube、Instagram)分享出隊情形成果，並標註官方帳號**台北東曜扶輪社**至少 1 則。

(3.) 獲選隊伍需同意放置本社贊助之**旗幟**並全程展示於會場(活動)中，如於訪視期間無依規定懸掛，則終止補助經費。

2. 成果結案資料繳交（詳細資料請參考**附件七**）

(1.) 紙本繳交：請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8 樓之 6

准補助公文、參與服務人員名冊（**附件四**）、預算與核銷資料（**附件五**）

(2.) 電子繳交：請 Email 送至 dyrc.taipei@gmail.com

准補助公文、參與服務人員名冊、預算與核銷資料、成果報告書（**附件六**）

3. 經費核撥

截止核銷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前。

撥款日期：擬於 115 年 4 月進行經費撥款。

本社將逕撥學校指定之帳戶，各服務隊請逕向學校申領。

如非學校之社團將撥款至負責人之指定帳戶。

4. 備註

各服務隊申請計畫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音檔，將無異議授予本社以公開方式包含編輯、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不含個資)等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或運用。

其餘相關補助規定，將於服務隊行前講習時完整說明。

壹拾、 計畫期程：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 止

項	內容	時間
1	培力報名	114/09/20
2	服務培力	114/10/19
3	補助計劃書收件	114/11/02
4	補助計劃書審查	114/11/03~09
5	公告補助補助	114/11/10
6	導師輔導	114/11~115/01
7	實際服務執行	114/09~115/03
8	服務成果展現	115/03/29
9	繳交成果報告	115/03/31
10	服務經費核撥	115/04/15

壹拾壹、 計畫架構與預期效益

1. 短期成效：社團治理能力提升、執行效率提升、校社合作啟動
2. 中期成效：觸及擴大、可複製模型形成、跨校社群穩定運作
3. 長期影響：公共參與提升、解方擴散、扶輪品牌影響力增強

壹拾貳、 計畫申請與聯絡方式

1、 計畫申請

1. 培力計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skYWZVZFTFiLtLK7

 註：參與培力計畫才能申請補助

2. 服務補助申請計劃書請於 114/11/02 寄送至 dyrc.taipei@gmail.com

 註：服務計劃書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2、 聯絡方式

1. 專案負責：台北東曜扶輪社秘書-Vicky 2. 連絡電話：0962-050-999
3.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8 樓之 6
4. Email：dyrc.taipei@gmail.com

附件一、　　報名簡章報名表單：Google 表單包含內容

- 計畫名稱：東曜扶輪社「微光計畫」
- 主辦／協辦：台北市東曜扶輪社、扶輪 3522 地區第一分區扶輪社、輔仁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
- 計畫目標(摘要)：降低青年投入服務門檻、強化專案能力、整合資源促進影響。
- 參與資格：高中職與大專院校正式立案學生社團，30 歲以下具服務理想之青年。
- 核心軸線：補助＋培力＋導師制度＋成果展。
- 重要時程（ROC／西元）

 培力報名：114/09/20~額滿

 服務培力：114/10/19

 補助計劃書收件：114/11/02

 補助公告：114/11/10

 導師輔導：114/11−115/01

 成果展：115/03/29

 成果報告繳交：115/03/31

 經費核撥：115/04/15

- 基本資訊蒐集

姓名、Email、手機、緊、社團名稱、主要服務受益對象（多選：青少年／社區／弱勢等）、主要聯絡人(社長名)、了解「需完整參與微光培力」始具補助申請資格（必勾）。

- 未來希望提供何種類型課程協助社團或個人成長。

☐ 社團運營　☐ 行政文書　☐ 核銷流程　☐ 行銷企畫　☐ 活動企劃　☐ 志工培訓

☐ 服務反思　☐ 服務設計　☐ 服務評估　☐ 活動設計　☐ 活動帶領　☐ 人際關係

☐ 情緒管理　☐ 時間管理　☐ 溝通合作　☐ 其他：

附件二、　服務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

五、計畫類別(請勾選)：

□和平與衝突預防　□疾病預防與治療　□水資源與衛生　□母親與兒童健康

□基礎教育與識字　□經濟與社區發展　□支持環境保護

□其他：_____

六、計畫負責人(含聯繫方式)

七、計畫內容：

1.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
2. 辦理時間
3. 服務地點
4. 服務內容
5. 預計參與及服務人數
6. 計畫執行進度表
7. 工作分工表
8. 預期效益
9. 經費概算表

八、備註：

1. 規格：WORD 電子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內文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
2. 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上述內容項目，可自行設計修正，繕寫方向由左至右，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

附件三、　計劃評分標準

項目	說明	具體內容	比例
培力課程參與狀況	申請單位或團隊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培力課程情況，作為計畫執行前的能力準備與專業知能累積。	1. 是否全程參與培力課程（含前置說明會、專業技能訓練、風險管理課程等） 2. 出席率與學習態度 3. 課後作業或回饋之完成度	10%
計畫設計與可行性	計畫設計是否與服務主題及類別規範相符，並確保活動安全性與規劃完整度。	1. 服務需求分析（問卷、訪談、資料蒐集等） 2. 計畫目標與服務主題、類別規範之契合度 3. 籌備符合營隊安全規範（如人員安全培訓、保險規劃、緊急應變計畫） 4. 創新作法或新穎切入點	25%
	計畫在時間、人力、資源及經費上的可執行性與合理性。	1. 活動流程、時間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2. 預算編列是否明確、合理且與活動內容相符（含交通、膳宿、保險、材料費等）	25%
社會影響與成效評估	計畫對受益者與社會的實際價值，以及是否能以量化指標評估成果。	1. 對組隊服務之學校社團或學生能力提升的助益（如領導力、溝通協作、專業技能） 2. 對受協助單位或服務社區、民眾的實質幫助（如改善生活條件、教育推廣、健康促進） 3. 未來可持續深耕的服務項目或後續規劃（如長期合作機制、後續追蹤） 4. 對團隊、受助對象或社區的實質助益 5. KPI 設定明確、可衡量、具時效 6. 後續深耕與長期影響 7. 可複製性與教材化設計 8. 開放教育資源（OER）或知識共享	30%
	團隊經驗及專案執行歷程作為參考指標。	1. 曾參與類似服務活動之經驗與證明文件（照片、成果報告、感謝狀等） 2. 前一年度專案執行狀態（如依計畫完成率、成果達成度、財務結算正確性）	10%
總計			100%

附件四、　　參與服務人員名冊

東曜扶輪社「微光計畫」服務隊組隊志工名冊

服務團隊名稱：

服務團隊隊長：負責人

序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學校／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本資料僅供於申請東曜扶輪社「微光計畫」時使用，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處之。

附件五、　　核銷資料

一、114 年（團體名稱）辦理「計畫或活動名稱」實際支用明細表

活動收入	經費來源		金額		備註	
	微光計畫補助款					
	其他單位補助款				如有請一定要填機關名稱及金額	
	其他團體贊助款					
	自籌款				如有報名費或團隊支出請註明收入	
	合計					
活動實際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自籌金額	微光計畫補助金額
	車票	500	16	8,000		8,000
	活動器材	2,000	2	4,000		4,000
	住宿(3 日)	7,000	1	5,000		5,000
	雜支	2,000	1	2,000	1,000	1,000
	餐費	80	20	1,600	1,600	0
	設備維護	2,000	1	2,000	2,000	0
	…				…	…
	…				…	…
	合計	60,000			42,000	18,000 最高總金額 30%
結餘		0			負責人	○○○

註：補助內容為服務方案執行必要費用（如往返交通、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等），並雜支不得超過經費總和的 10%，惟活動之財產購置、設備維護、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

二、活動憑證粘存單

活動名稱	項目	單據	金額
「計畫或活動名稱」	1.車票(來回) 2.活動器材 3.住宿費 4.雜支	16 張 2 張 1 張 1 張	8,000 4,000 5,000 1,000
	發票金額合計	20 張	18,000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貳萬元 整	負責人	○○○	
撥款帳戶提供黏貼處			
支出憑證黏貼處(依序黏貼完整)			
1.			
2.			
3.			
4.			
5.			
6.			
(紅字部分請自行刪修)			

附件六、　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

四、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

五、計畫類別(請勾選)：

□和平與衝突預防　□疾病預防與治療　□水資源與衛生　□母親與兒童健康

□基礎教育與識字　□經濟與社區發展　□支持環境保護　□其他：_____

六、計畫負責人(含聯繫方式)

七、執行成果（是否依原計畫、是否有調整，如有更動請說明原因）

1. 服務時間、服務地點、服務內容
2. 被服務對象分析（受惠對象數據與分析）
3. 計畫執行進度（進度是否符合、延遲原因與處理）
4. 工作分工執行（檢視團隊合作與分工落實度）
5. 成效分析（計畫目標之達成度，實際成效差異，包含量化指標與質性觀察）
6. 經費收支明細表（與預算比較後說明差異）
7. 後續建議與延續性規劃（如何維持、擴展或改善服務，對未來計畫的建議）
8. 附件

(1.) 活動行政資料：簽到表、問卷調查、回饋單、成果統計表

(2.) 活動照片：橫式照片至少 20 張，其中需有大合照 2 張，以及本團製發旗幟入鏡之照片至少 3 張。

(3.) 活動影片：成果影片 1 部，1 分鐘以上，以 QR code 方式提供連結

(4.) 學習與反思（不同人至少 2 篇，500 字以上，可附圖說或照片，內容可包含困難、挑戰、解決方案。）

(5.) 其他資料（活動手冊、媒體簡報或影音檔等其他能突顯成果之資料）

八、備註：WORD 電子檔、A4 直式橫書，標楷體，內文 14 級字、固定行高 20 點。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上述內容項目，可自行設計修正，繕寫方向由左至右，並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

附件七、　　核銷資料核對表

一、紙本繳交：請寄至／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8 樓之 6。俾利核銷彙辦。

1. 准補助公文
2. 參與服務人員名冊
3. 預算與核銷資料(實際支用明細表、活動憑證粘存單)

二、電子繳交：請 Email 送至 dyrc.taipei@gmail.com

1. 成果報告書 word 檔+pdf 檔
2. 准補助公文(掃描檔).pdf
3. 參與服務人員名冊(掃描檔).pdf
4. 預算與核銷資料(掃描檔).pdf